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林聰明

相 對 人 曾秀珍

吳玉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曾秀珍、吳玉泉於如附表(一)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(一)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(一)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曾秀珍於如附表(二)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(二)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(二)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曾秀珍、吳玉泉共同簽發如附表(一)所示之本票1紙，及相對人曾秀珍發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
01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4 本票附表(一): 114年度司票字第2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10月12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10月12日	CH346532	

05 本票附表(二): 114年度司票字第2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6月24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6月24日	CH454210	

06 附註:

- 07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  
08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  
09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  
10 庸聲請。